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巢湖市污水处理管理处2024年度城区污水提升泵站设备设施

等维修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 2024AMMFJ00107

甲方(采购人):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大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巢湖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合肥大立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巢湖市污水处理管理处2024年度城区污水提升泵站设备设

施等维修维护服务；

1.2.2 服务内容：保障巢湖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安全运行，泵站设备

设施得到及时维护保养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检查、运行工艺巡查

、润滑保养、大中小维修、维护、故障抢修等 ；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项目中标费率62.00%。

本项目按一年度为一个服务周期，合同年度总费用不超年度预算52.93万元

1.4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末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待验收

合格后据实支付）。

注：本项目是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

故不约定预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1+X 年（X≤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约完

成后，采购人可根据单位工作需要，续签或终止合同，续签不超过2年。

1.5.2 服务地点：巢湖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违约金计

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那么

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其他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袁

时间：2024年7月25日

乙方：合肥大立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7月2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大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0501478808000004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
肥潜山北路支行